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羅允信

電話：(02)2383-5837

傳真：(02)2332-7536

電子信箱：yunsin1111@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121324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招生宣傳海報.pdf）

主旨：為培育漁撈及養殖漁業人才，解決產業之需求，請協助廣
為宣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年度漁業公費專班」，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擴大培育漁業人才，自109年起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合作辦理漁業公費專班，培育公費生於畢業後從事漁業工
作。本(112)年度漁業公費專班規劃招收漁撈組學生11名及
養殖組學生14名。

二、旨揭專班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權利：修業4年期間，前3年每年補助公費新臺幣(以下
同)11萬5,000元，第4年為職場實習，補助學雜費以5萬
元為限。

(二)義務：

1、漁撈組：畢業後應在自家或該校媒合之CT-0以上特定
漁業漁船工作4年，每年海上作業至少90日，海上作業
累積日數達240日以上，得從事經該校同意之漁業經營

海洋及養殖資訊網 02/06



1120028118



相關工作。

2、 養殖組：畢業後應在自家水產養殖場或該校媒合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產業工作4年。

三、該校將以書面審查、筆試、實地訪查及面試等流程招收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招生重要日程詳如附件。請協助以A4規格印製張貼於民眾申辦業務之受理櫃檯等處，以利宣傳。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區漁會、各級農會、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請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台灣鯛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副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